



采购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宣汉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宣汉）

采购人：宣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九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宣汉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宣汉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2. 采购项目名称:宣汉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采购人:宣汉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预算:300万元;最高限价:300万元,其第一包:86.19万元;第二包:98.64万元;第三包:115.17元万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上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应与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的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政采贷”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简称为“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宣汉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宣汉县民政局
邮 编： 636150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18-5713616

采购代理机构：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宣汉县亿联 B-16 栋三楼

邮 编： 636150

联 系 人： 向女士

联系电话： 0818-59996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万元；其第一包：86.19万元；第二包：98.64万元；第三包：115.17元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0万元；其第一包：86.19万元；第二包：98.64万元；第三包：115.17元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2）采购标的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将在评分时予以加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现场踏勘	无
13	合同分转包	不允许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18-5999666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18-5999666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8-5999666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18-5999666 联系地址：宣汉县亿联B-16栋三楼 邮政编码：6361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宣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5713112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招标代理服务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社会服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宣汉县民政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



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



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资质性要求：

- 1、磋商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不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不提供)；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二) 资质性要求：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库〔2022〕3号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②投标人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③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具备下列之一）：</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 2021 或 2022 年度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p> <p>（4）提供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扫描件）。</p> <p>（5）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p>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p>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格式自拟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投标产品	资格要求		
	资质性要求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采购项目具体要求、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3个包件均适用)

一、服务对象

包一：宣汉县胡家镇户籍（共 2873 人）、包二：普光镇户籍（共 3288 人）、包三：大成镇、马渡关镇户籍（共 3839 人），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特殊困难老人，具体包括三类对象，即：60 周岁及以上散居特困人员；60 周岁及以上的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残疾、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低收入家庭是指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具体名单由业主单位提供）

二、购买内容和购买标准

由县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根据老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多方面的居家养老支持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服务次数不低于 3 次。根据老人自愿和实际需求，在满足服务次数和不超过服务金额的前提下，可在服务项目中单选或多选服务内容。

（一）助餐

1. 为老人做饭：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烹饪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餐后卫生清理及时。饭菜口味符合老人饮食特点。食材由老人家中提供。

2. 为老人喂饭：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喂饭时应符合老人实际生活状态，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喂饭结束后要清洁餐具并规范摆放。

（二）助浴

1. 洗头：限女性，水温以老人舒适为宜，防止水流入眼睛及耳朵，手法标准，保护老人耳内、衣服不沾水，及时吹干头发、梳理头发。服务机构提供洗头用品。

2. 擦洗身体：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为老人清洁身体时，应注意操作规范，擦洗顺序合理，力度适中，防止压伤、烫伤老人，注意擦洗过程中的老人保暖。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

3. 洗澡：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防受凉、防烫伤。及时为老人穿戴合适的衣物，并清洁洗浴场所。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状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应配备助浴人员 1-2 名，



含洗头。供应商提供助浴设备(如助浴凳、老人搓澡器、擦洗工具等)。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擦洗身体与洗澡每次只能选择一项服务。

(三) 助洁

1. 理发:限男性,包括洗头、剪头发、吹头发、修面刮胡须、剪手指甲。理发时发型修剪应按照老人要求的发型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清爽,老人满意,并确保理发过程中做到干净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理发、吹头工具、洗头用品等。

2. 打扫房屋卫生。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院坝做到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居室物品摆放有序,无损坏物品情况。保洁应包括打扫灰尘,蜘蛛网,整理、擦拭家具、灶台、瓷砖、地板、橱柜、窗户玻璃,服务完成后应倾倒垃圾。卫生间清洁应包括倾倒清洗便桶。

3. 清洗衣服、床上用品:单衣服;棉衣、羽绒服等厚重衣服;床上用品(含床单、被套、枕巾[套]等)。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衣物,明确相关事项。应分类洗涤物品并做到洗净、晾晒。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工具和洗涤剂洗涤用品用具。

(四) 助急

1. 代购,代缴。代购包括日常生活用品、药品等;代缴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等。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及时、高效的满足老人相关生活需求,不无故延迟,并做到票据、钱物等相实。

2. 安装服务。安装水龙头、开关、灯泡等,当日所有安装计为一次。

(五) 助医

1. 陪医就诊服务: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2. 联系医生看病:当老人需就医时,老人联系到助老员的,助老员及时联系安排医生前往看病并追踪看病情况。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	服务标准	备注
1	助餐	为老人做	次	10	烹饪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餐后	食材及设施设备由老人提供。该服务



		饭			卫生清理及时。饭菜口味符合老人饮食习惯要求。	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2		为老人喂饭	次	10	协助就餐时应符合老人实际生理状况，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进食过程中不能发生噎食、烫伤等现象。	该服务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3		洗头	次	10	限女性，水温以老人舒适为宜，防止水流入眼睛及耳朵，手法标准，保护老人耳内、衣服不沾水，及时吹干头发、梳理头发。	服务机构提供洗头用品
4		擦洗身体	次	20	为老人清洁身体时，应注意操作规范，擦洗顺序合理，力度适中，防止压伤、烫伤老人，注意擦洗过程中的老人保暖。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	该服务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5	助浴	洗澡	次	20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防受凉、防烫伤。及时为老人穿戴合适的衣物，并清洁洗浴场所。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应配备助浴人员 1-2 名，含洗头。供应商提供助浴设备（如助浴凳、老人搓澡器、擦洗工具等）。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	该服务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意保护老人隐私。擦洗身体与洗澡每次只能选择一项服务。	
6	助洁	理发	次	15	限男性，包括洗头、剪头发、吹头发、修面刮胡须、剪手指甲。理发时发型修剪应按照老人要求的发型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清爽，老人满意，并确保理发过程中做到干净卫生。	服务机构提供理发、吹头工具、洗头用品等。
7		打扫房屋卫生	次	50	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院坝做到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居室物品摆放有序，无损坏物品情况。保洁应包括打扫灰尘，蜘蛛网，整理、擦拭家具、灶台、瓷砖、地板、橱柜、窗户玻璃，服务完成后应倾倒垃圾。卫生间清洁应包括倾倒清洗便桶	无垃圾污物、无蛛网积尘，物品摆放有序、室内整洁，必要时进行局部消毒杀菌处理。
8		清洗衣服、床上用品	件	3	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衣物，明确相关事项。应分类洗涤物品并做到洗净、晾晒。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工具和洗涤剂洗涤用品用具。	单衣服
9	件		8	棉衣、羽绒服等厚重衣服		
10	套		15	床上用品(含床单、被套、枕巾[套]等)		
11	助急	代购	次	5	代购包括日常生活用品、药品等	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及时、高效的满足老人相关生活需求，不无故延迟，并做到票据、钱物等相实。
12		代缴	次	5	代缴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等	



13		安装服务	次	5	安装水龙头、开关、灯泡等	当日所有安装计为一次。
14	助医	陪医就诊服务	每小时	30	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包含协助挂号、协助办理出院手续（不含协助老人通过手机、电话预约挂号）。不含交通、用餐等费用。服务时间在 5 个小时内。
15		联系医生看病	次	10	当老人需就医时，老人联系到助老员的，助老员及时联系安排医生前往看病并追踪看病情况	根据老人需求，据实服务。
控制总价合计						

若有需要扩展服务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参照上述计费标准开展。
服务要求

服务形式。在服务期限内分至少 3 次采用上门服务的方式，服务内容根据老人自己的需求由老人自行选择，直到用完 300 元服务费。

服务原则。尊老爱老，服务态度和蔼，不与老年人冲撞；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正确引导，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服务结果需让老人感到满意；服务严格执行备选服务项目和分值，不得擅自提高分值、不得向老人违规收费。

服务记录。每次服务完成后，请老人在服务记录表上签字或捺手印确认，服务记录表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安全管理。中标服务单位应作好安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开展工作和提供服务时(包括从自己家门到工作地点或提供服务地点的途中和工作或服务结束回家的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赔偿一概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1. 考评方式， 1.1 由县民政局会同各个乡、镇村委会成员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验收， 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1.2 综合考评实行



100 分制，分值及考评细则如下：A、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分，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B、服务质量 30 分，出现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等行为，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C、满意度测评 30 分，以被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依据，满意度在 100%-85%之间的得满分，满意度在 84-60%之间，每减少 1%扣 0.2 分，满意度在 60%以下不得分。D、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弄虚作假、超标准违规收费等行为导致的投诉，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为固定价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次数和供应商所报控制单价据实结算，但不能超过 300 元/户。供应商报产品单价，超过控制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次数和供应商所报成交控制单价据实结算，实质性要求，须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及分析；2、服务体系（①服务理念、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3、服务流程（①流程图、②服务方式、③回访方案）；4、服务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①服务计划、②时间安排、③保障措施）；5、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控制内容、④质量标准措施）；6、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①安全组织架构及职责、②安全控制范围和对象、③安全保障措施）；7、范围难点及关键节点分析（①服务人员技能及职业道德、②服务对象）；8、项目需求评估方案（①评估要素、②评估流程、③反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组织管理机构；②岗位人员职责；③内部控制制度；④保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中以上 4 项要素齐全，组织管理机构（应包含设置原则、构成形式等）内容完善、组织结构图明确，岗位人员职责分明，内部控制制度（应包含控制目标、基本要求、控制流程及职责分配、内部控制内容等）严明、内容全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事故；②食物中毒；③触电事故；④治安事件；⑤突发急症；⑥突发意外事故（猝死、噎食、跌倒烫伤、坠床）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中以上 6 项要素齐全；内容全面，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应急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制定、措施全面有效，针对食物中毒拟定科学的应急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治安事件的应急措施全面有效，应对突发急症和突发意外事故的处理措施内容完善、考虑周全、预防措施及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全面有效

业绩：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3 个包件均适用）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4)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付款条件说明: 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付款方式为服务方结束全县居家养老工作后, 经县民政局会同各个乡、镇村委会成员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验收后, 由民政局按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据实结算。综合考评得分在 85 分及 85 分以上, 据实支付全程服务费; 综合考评得分在 60 分至 85 分的, 每少一分扣减全程实际服务费的 1%(以 85 分为满分计算); 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 为考评不合格, 终止合同。)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 以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商务要求、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一旦成交后在履约时, 如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商务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谋取成交资格, 并有权终止合同, 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 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协商、诉讼、仲裁等

14) 合同其他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签订。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服务要求；2、付款方式；3、履约时间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2 磋商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

并承诺：

我公司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提供“第四章、第五章”所列全部证明文件；
- 2、商务要求部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同时，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磋商现场未能完全提供磋商文件所明确的相关原件（含备查原件）；
 - (3) 我方拒不报价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提供了有虚假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6)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银行保函）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完全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不提供)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提供)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项目（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磋商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格式 1-5、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项目磋商采购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明 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的磋商采购活动，现申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申明不属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8 供应商的廉政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2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资格、 资质性及其
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的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 目 目 编 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合计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报价日期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
1	助餐	为老人做饭	次	
2		为老人喂饭	次	
3	助浴	洗头	次	
4		擦洗身体	次	
5		洗澡	次	
6	助洁	理发	次	
7		打扫房屋卫生	次	
8		清洗衣服、床上用品	件	
9			件	
10			套	
11	助急	代购	次	
12		代缴	次	
13		安装服务	次	
14	助医	陪医就诊服务	每小时	
15		联系医生看病	次	
控制总价合计				

注：：以上单价为控制单价，包含服务设计、服务实施、服务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 负/ 无)
1				
2				
3				
4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技术/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正/ 负/ 无)
1			
2			
3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1. .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2. .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3. .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4. .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3 最终/ (第 次) 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 份以上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
1	助餐	为老人做饭	次	
2		为老人喂饭	次	
3	助浴	洗头	次	
4		擦洗身体	次	
5		洗澡	次	
6	助洁	理发	次	
7		打扫房屋卫生	次	
8		清洗衣服、床上用品	件	
9			件	
10			套	
11	助急	代购	次	
12		代缴	次	
13		安装服务	次	
14	助医	陪医就诊服务	每小时	



15		联系医生看病	次	
控制总价合计				

注：以上单价为控制单价，包含服务设计、服务实施、服务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3个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控制总价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统一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 / 其他供应商控制总价报价)*30 (此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不得作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44%	4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及分析; 2、服务体系(①服务理念、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 3、服务流程(①流程图、②服务方式、③回访方案); 4、服务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①服务计划、②时间安排、③保障措施); 5、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控制内容、④质量标准措施); 6、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①安全组织架构及职责、②安全控制范围和对象、③安全保障措施); 7、范围难点及关键节点分析(①服务人员技能及职业道德、②服务对象); 8、项目需求评估方案(①评估要素、②评估流程、③反馈)等, 以上内容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4 分, 每缺一项(共 22 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	(技术类评分因素)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3	内部管理制度 12%	12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要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满分 15 分。内容应至少体现以下几个方面：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质保期限及售后响应时间；③质保范围与备件情况；④对老人对象使用培训计划及措施⑤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备品备件替换)。每有一项内容齐全、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能很好的完成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但能基本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合理：是指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 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属于不合理情况。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应急措施 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事故；②食物中毒；③触电事故；④治安事件；⑤突发急症；⑥突发意外事故(猝死、噎食、跌倒烫伤、坠床))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中以上 6 项要素齐全；内容全面，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应急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制定、措施全面有效，针对食物中毒拟定科学的应急措施、内容详尽，针对治安事件的应急措施全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有效, 应对突发急症和突发意外事故的处理措施内容完善、考虑周全、预防措施及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全面有效, 以上内容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 每缺一项 (共 6 项) 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5	业绩 2%	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服务称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



币大写：XXX 元整) 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 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



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十章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项目（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履行完毕（合同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_____（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运
行），服务规范，质量良好，验收合格。

验收组（签字）：

采购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四份，采购人、达州亿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2、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此表。
3、产品清单附后。